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豫环函〔2015〕371号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认定我省初级辐射安全培训单位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办法》（环
安全培训单
学、华北水

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
保部第18号令）的有关规定，我厅开展了初级辐
位的评估工作，经报名、审查、评估、公示。郑州



关于举办 2017 年辐射安全与防护

初级培训班的通知

各辐射工作单位：

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第 449 号令）、《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

全和防护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8 号令）、《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1 号令）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1 号令）的要求，为做好 2017 年辐射安全与防护初级培训班的培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方式

采取集中培训、考核的方式进行。培训采取理论授课、案例教学、现场教学、考核的方式进行。培训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0 日至 11 日，5 月 11 日下午考核。

二、培训对象

1. 辐射工作单位负责人；
2. 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人员；
3. 辐射工作人员。

三、培训内容

1. 辐射安全与防护法律法规；
2. 辐射安全与防护基础知识；
3. 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要求；
4. 辐射事故应急处置；
5. 辐射安全与防护案例；
6. 辐射安全与防护现场检查；
7. 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
8. 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

四、培训时间

5 月份

1. 报到时间：2017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14:00—18:00；
2. 培训时间：2017 年 5 月 11 日—13 日（13 日下午考核，汇总成绩后发证）；

6 月份

1. 报到时间：2017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14:00—18:00；
2. 培训时间：2017 年 6 月 3 日—5 日（5 日下午考核，汇总成绩后发证）。

五、培训地点

辐射工作单位—辐射安全中心（培训）

辐射安全中心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回龙观村 1 号

六、报名方式

1. 辐射工作单位负责人、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人员、辐射工作人员通过网上报名，网上报名地址：www.hbzq.gov.cn。

网上报名系统：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系统（www.hbzq.gov.cn）

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系统（www.hbzq.gov.cn）

2. 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人员、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人员、辐射工作人员通过网上报名，网上报名地址：www.hbzq.gov.cn。

七、培训费用

1. 培训费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费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费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费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费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费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费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费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费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费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费用。

（一）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费用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费用

收款单位：河南工程学院

账户名称：河南工程学院

账号：4100 1530 0100 5900 0016

开户行名称：建行郑州市陇海路支行

2、培训期间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河南工程学院培训服务中心（南苑）住宿联系电话：0371—62509666

八、其它有关事项

1、请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的学员每人准备2张1寸彩色免冠照片，于报到时交至报到处。

报到地点：河南工程学院南苑培训服务中心
报到时间：2017年4月17日上午8:00-12:00
报到地点：河南工程学院南苑培训服务中心
报到时间：2017年4月17日上午8:00-12:00

报到地点：河南工程学院南苑培训服务中心



2017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E-Mail GCXY9988@163.com



